

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的送达公告

王玉：你于2023年9月18日14时10分被发现在大连市甘井子区柳韵园56号1单元1层2号南侧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文件进行建设（1处建筑物、1处构筑物，第一处面积21平方米，砖混结构。第二处面积25.5平方米，材质为木栅栏）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住建部《关于规范城乡规划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建法[2012]99号）的规定，现责令你在本通知书公告送达之日起10日内改正违法行为,并接受复查。

大连市甘井子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本公告刊登在2024年11月15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